

恩典與真理

(一) 恩典與真理和時間三要素

我如果繼續在基督裏有所成長，能夠分辨恩典是白白得來，不要定自己的罪，隨時可以回到神的家中，但同時認識神是公義的，恨惡罪的，不能與罪同時存在的。神的救贖就在其中兩者之間存在，必須使用救贖加上時間，才会有收割，才会有成長。以彼得為例子，看見神是超越時間的神，祂看見過去，也可以看見將來，祂看見彼得會三次不認主，同時也看見失敗後成熟的彼得為主倒釘十字架。

恩典是使我們成長有神形象的第一個因素；

恩典是不能破壞，不能打斷，不能賺得，完全接受的一個關係

真理是使我們成長有神形象的第二個因素；

真理就是真實的，他指出事物的真相；

恩典是神“關係”方面的性格；

真理是神“結構”方面的性格；

“真理”（缺了恩典）可以稱為“論斷”；

“恩典”（缺了真理）可以稱為“放縱”；

恩典與真理在一起時，進入關係的建立；

恩典加上真理，能將真實的自己，那個“我”；不管好的壞的，都帶入關係中。

“時間”就是經驗，我們的“現在”永遠可以影響我們的“過去”。現在，我們仍然可以觸及那受傷，孤單的過去，好像一個小孩子。因為不論我們曾經如何，那受傷的孩子，孤單的孩子，沒有訓練的孩子，仍是活著的；這個“他”或“她”，仍然活在我們裡面，而且是永恒的。

檢視一下我對不同情況是如何反應的。有時候我的反應像是一個被拒絕而受傷的孩子。通常一個孩子沒有被神的恩典和真理觸摸過，因為他在實踐之外。他沒有被帶入經驗中，因此他不能成長，有時候我們會告訴別人“別像小孩子一樣”，這是一句沒有恩典的誠實話，但我們卻不給他所需要的。

當神說祂可以贖回時間，他真的可以使我們的過去改變。如果有人錯過了成長的重要階段，他不會因為時間已過去而不能成長，不能改

變。我們仍然可以再次成長，不論是嬰兒期的信任問題，學步期的界限問題，孩童期的寬恕，大孩子期的角色，青少年期的分離，我們都可以在成人時在成長。如果因為傷害，我們的個性 - 那照神形象所造的，於是時間分離了，它仍然還在那兒，而且以原來的形態在那兒。經由恩典的人際關係，真我可以再次被帶到光中，到經驗中，他們可以成長，成熟，在神巧妙的造型過程中，被贖回來。

（二）我們的神也是一位有感情的神，可以“關係”和“相連”是神個性的基礎。

既然我們是照神的形象被造，所以“關係”是我們基本的需要，使我們成為什麼樣人的基礎。我再次審核我本人的人際關係是建立在於我與神的關係基礎上，第一我與神的關係是否正常，每天的靈修生活，神幫助我與人的關係復合，更進，美善，夫妻之間，親子之間，員工之間是否有一個正常和睦的關係，彼此相連就有所依附，情緒上就不會有孤單，寂寞，憤怒，悲傷，迷失，慌恐等等負面影響；心思上也不會有扭曲，懷疑，每天求神來“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”主啊！給我一個清潔的心，正直的靈。幫助我成為一個內裏誠實，健康的人格，充滿喜樂，平安，活潑的人生。

“相連”是成長的第一個，也是最重要的階段。我們要能夠與別人建立關係才會存活。這也是神的形象中，關係方面的基礎。如果一個人不能依附，則分離就沒有意義。我們先要成為別人的一部分，才能與人分離。依附感給我們分離的安全感和力量。恢復和好的關係，是建立於神親密的第一步。“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”（約二十二：12）第一步是饒恕，它帶來相連。

牧者與同工之間的關係，會友與教會之間，是應該有相連與依附的關係。如果教會只注意架構，但沒有注意會友，同工，牧師的彼此相屬與連接的關係，其結果也是會造成彼此的衝突。

（三）設立界線的神

神是一位相連的神。聖父，聖子，聖靈是永相連接的；祂們有一個永恆的“合一”。然而，正如單一性是神最基本的特質，祂在此單一性中也具有多樣性。聖父，聖子，聖靈是相異，分別的三位。祂們並非“溶合”在一起以致失了個別的本質。祂們彼此之間是有“界限”的。祂們各有自己的才能，責任，意志，與人格。祂們能同時在不同的地方，也能做不同的事而不失了關係。

生命中一樣最重要的事就是與別人相連並相依附。但是我們怎樣建立一個相依附的關係而又**保持自己為一個獨立的個人呢？**我們怎樣分辨什麼真是自己而不是別人？我們怎樣在依附的關係裡訂定自己的道路，並知道這是個人的選擇？當我們與和自己相連接的意見不同時，會怎樣呢？或是我們想做的事和與我們連接的人想的不同時，會怎樣呢？或是我們不要親人傷害我們時呢？或是我們想要與朋友或配偶分開一段時間呢？

神也對亞當，夏娃設立界線。園中的果子，你們都可以吃，不可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。神是掌管一切的主宰，但也給人有自主權和自由權，有責任的負擔。

自主權是建立在界線上極為重要，當人不被允許擁有自己的思想，感覺，態度，行爲，欲望和選擇時，他們無法建立真正的責任感，就會在相連和分離上再產生衝突，我們每個人要在為自己界線內的東西負責。

如果我的責任，擔當超過了自己，身體上，情感上，人際關係上受到損害，就應當有所選擇，調整，重新勇敢的設立界線。設立界線是建立在健全的行爲，思想，能力，態度上面，否則就會有沮喪，恐慌，怨恨，焦慮，衝動，強制行爲的負面反應。所以雖然我們需要相連，依附，有關係的建立，但也要有一定的界線為範疇，每一個人都該檢視自己的界線，為什麼沒有成長。虐待，控制罪惡感的操縱都會妨礙成長。如果我們因過去的傷害，界線無法充分發展，我們就更容易受傷害。耶蘇看見群眾，“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”神知道我們的失落，祂要重新建立我們的身份和界線，這是人類墮落後就失去的。

提醒我在教會中的服事能設立界線，不要接多過於體力，心力超過能負擔的，以不影響家庭夫妻，孩子關係為先決條件，不要使自己生活太匆忙，以至於不滿意果效。導致情緒不穩定，就沒有建立一個身心平衡的人生與性格。